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031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4日上午10:30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经济科技园西园八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日期为2011年5月26日。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四名，代表股份96,883,1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7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吴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全国布局战略深入发展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为使业务开展更为便利、高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章程： | 现修改为： |
| 第八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八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

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王辉先生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现任总经理章建强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：按照该议案表决结果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条款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883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883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、卢胜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